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黃錦煌

黃金龍

黃志順

黃麗卿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劉佳瑞

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苗連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1號酒駕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